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特此补充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西兴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下午1：00—3：00；至2014年7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9名，代表股份266,39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236,57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91名，代表股份29,825,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公司董事王铁磊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江利雄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江利雄董事主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9,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反对5,611,7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弃权473,4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9,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7%；反对5,611,7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63%；弃权473,4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

2、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730,2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弃权359,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730,2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6%；弃权359,9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发行方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35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总股本为204,756,878股，其中：本公司持有98,378,439股，占总股本的48.0465%；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持有98,378,439股，占总股本的48.0465%；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9070%。王老吉药业合营期限为10年，至2015年1月25日止。本公司已就王老吉药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自然人股东先行转让议案及签订新的十年合营合同议案相关情况发布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6月26日的公告。

一、传闻概述  
最近，媒体出现大量关于王老吉药业及本公司的报道，包括“香港同兴药业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称媒体已经开始逐步理解解王老吉药业的诉讼，并指指合营股东白云山操纵财务做亏王老吉药业”、“同兴药业指责白云山更换审计机构”、“绿盒王老吉作为合资公司的无形资产之一，一定是被处置的一部分”等，对本公司股价造成了不利影响，本公司中小投资者也多次向问相关情况。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法院理解解老王老吉药业的诉讼”的报道  
本公司已向王老吉药业发函询问，并经王老吉药业函回确认，王老吉药业至今未收到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件。

（二）关于“合营股东白云山操纵财务做亏王老吉药业及更换审计机构”的报道  
王老吉药业作为独立法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作为王老吉药业合营方股东之一，按照《公司法》及王老吉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32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张彦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宣福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张彦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宣福玲代为表决。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中华向前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金诚信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天地源曲江·香都”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总额为5亿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为3年。本次贷款以“天地源·曲江香都”项目A区土地使用权一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8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将存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3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3-6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上市地点》。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3-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725,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171,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通过了《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725,5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171,9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887,6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260,365,1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5,611,7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弃权478,4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769,3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9.47%；反对5,611,7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弃权478,4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611,7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弃权478,4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611,7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63%；弃权478,4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611,7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弃权478,4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611,7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63%；弃权478,4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毓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6%；反对5,611,7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弃权478,4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694,96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反对5,611,7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63%；弃权478,4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本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亚律师和丁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34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2014年7月15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416,428,0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20,821,404.30元，剩余金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除息日：2014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5日  
四、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咨询电话：0571-87034676、87079526；  
传真电话：0571-8703467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6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4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499.77	101,876.53
净利润(万元)	2,717.47	26,876.53
总资产(万元)	1,556,304.95	1,521,657.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6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4-25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间向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盈利:13,258.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0.65元	盈利:0.3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均价比上年同期增长，影响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增长在70%—100%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4-26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发行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接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32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已将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文件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证券时报》和巨潮